

第十六章

選舉呈請

16.1 5 名或多於 5 名有權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或聲稱曾是該選舉候選人的人士，可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就選舉結果提出質疑[《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39、40 及 42 條]。選舉呈請可基於下列理由提出：

- (a) 有關選舉主任宣布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正當選出，因為—
 - (i) 該人在該選舉中並沒有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 (ii) 該人在該選舉中或在與該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有人就該人在該選舉中或該等情況下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在該選舉中或在與該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v) 有任何關乎該選舉，或在該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上出現嚴重違規的情形；或
- (b) 在任何其他法例內所列明的可令人對選舉提出質疑的理由。

16.2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有關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選舉呈請可在公開法庭上由 1 位法官進行審訊。原訟法庭必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視乎個案性質，就提名或選舉的有效性作決定。原訟法庭並

須以書面證明其裁定。而經證核的裁定即為關於該選舉呈請的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42、43 及 45 條]。